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電子餐券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
第 90 次行政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
第 205 次行政會議第 3 次修訂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電子餐券使用及管理上有所規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，欲在本校學生餐廳用餐者，均可使用電子餐券。
- 第三條 電子餐券為本校以電子形式儲存金錢價值，持有人透過與儲值相同之方式，以所儲存金錢價值之全部或部分用餐。
- 第四條 使用方式：
一、學生以現金儲值於學生證中，每次最低 100 元或 100 元的倍數為基準，不得賒欠。
二、教職員工不儲值，用餐記帳於每月薪資中扣款。
- 第五條 用餐價格如須調整時，由總務處列明調整原因，調整金額，陳報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- 第六條 學生可隨時至自動化繳費機儲值或於上班時間至出納組儲值。
- 第七條 退費：
持有人若因休學/退學/畢業離校等因素不繼續使用電子餐券，可移轉給同學或至出納組申請退還儲值餘額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